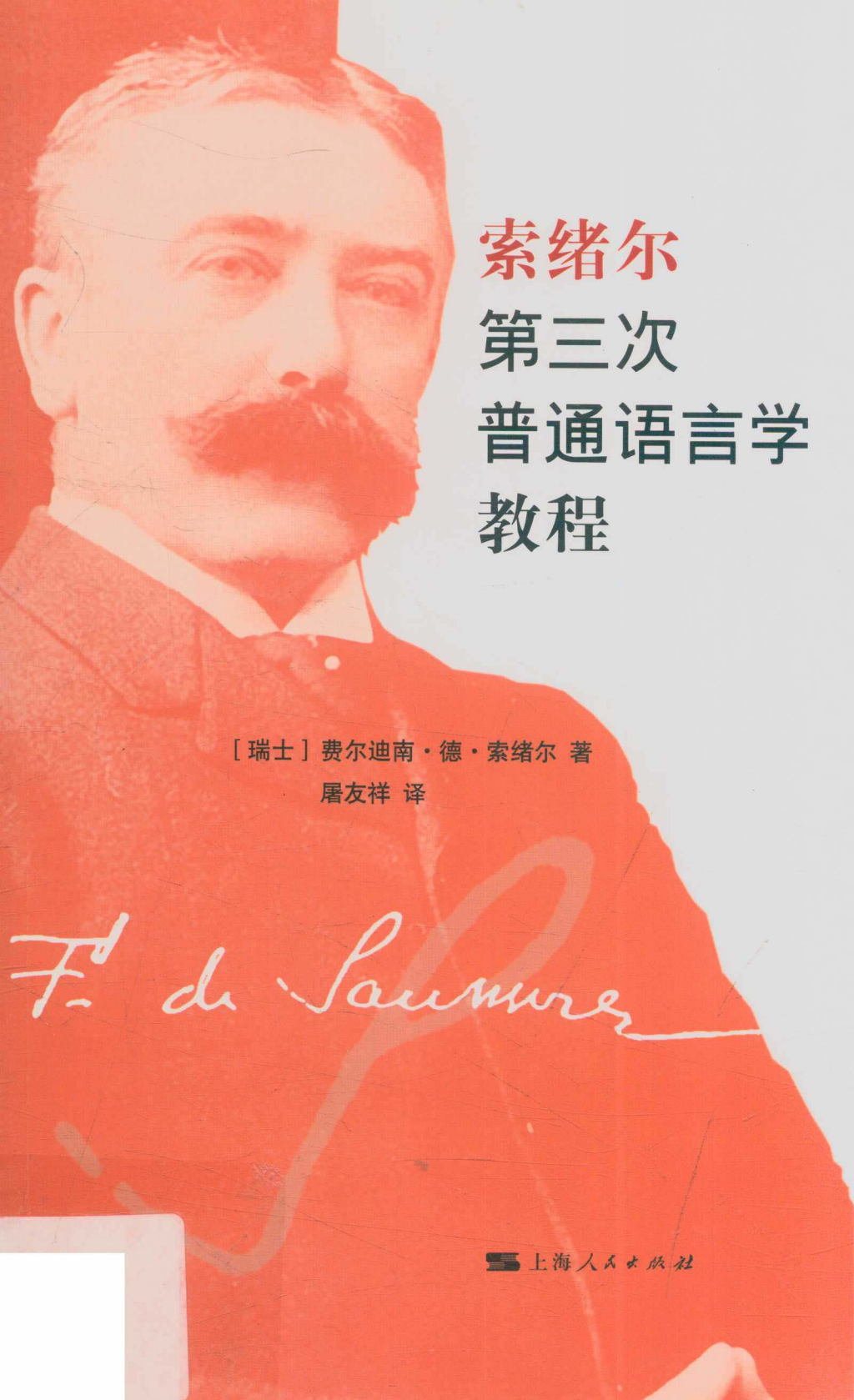


A portrait of Ferdinand de Saussure, a man with a mustache, wearing a dark suit and a white shirt with a bow tie. The portrait is rendered in a reddish-orange monochrome style.

索绪尔 第三次 普通语言学 教程

[瑞士]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 著
屠友祥 译

F. de Saussure

上海人民出版社



索绪尔 第三次 普通语言学 教程

[瑞士]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 著
屠友祥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瑞士)索绪尔著;

屠友祥译. —2版.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ISBN 978-7-208-15008-9

I. ①索… II. ①索… ②屠… III. ①索绪尔

(Saussure, Ferdinand de 1857-1913)-语言学-研究

IV. ①H0-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2466 号

责任编辑 罗俊华

装帧设计 小阳工作室

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 著

屠友祥 译

出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刷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3

插页 4

字数 176,000

版次 2018 年 5 月第 2 版

印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008-9/H·106

定价 45.00 元

FERDINAND DE SAUSSURE
TROISIÈM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d'après les notes de
EMILE CONSTANTIN

texte établi par
EISUKE KOMATSU

UNIVERSITÉ GAKUSHUIN, TOKYO, 1993

中译本绪言

《普通语言学教程》由索绪尔的学生巴利(C. Bally)和薛施蔼(A. Sechehaye)据听课笔记与索氏札记重新组织综合而成,于1916年出版。巴利的学生、瑞士日内瓦大学教授葛德迩(R. Godel)1954年在《索绪尔集刊》(*Cahiers Ferdinand de Saussure*)第十二期上登载了他编辑的《索绪尔未刊札记》,1957年出版了《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稿本溯源》(*Les Sources manuscrites du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1959年将巴利和薛施蔼不曾见到的孔斯唐丹(E. Constantin)听第三次讲课的笔记在《索绪尔集刊》第十六期上予以介绍。意大利语言学家茅赢(T. de Mauro)于1967年印行《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评注本》,1972年印法文本(*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Édition critique par Tullio de Mauro*)。葛德迩的学生、瑞士伯尔尼大学教授恩格勒(R. Engler)1967、1968和1974年由联邦德国限石坝灯(Wiesbaden)Otto Harassowitz出版社印行《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校证本》(*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Édition critique par R. Engler*),共四分册,将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的课堂笔记以及孔斯唐丹的笔记、索绪尔的札记并列排印,第四分册为索绪尔的手稿汇集。俄国语言学家史柳莎烈娃(Н. А. Слюсарева)据恩格勒校证本编为俄文本《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札记》,由莫斯科进步出版社1990年印行。日本研究索绪尔的风气很盛,在《教程》初版十二年之后,也就是1928年,就出版了小林英夫的日译本,书名作《言语学原论》。而《索绪尔第一次和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remier et troisième cours d'après les notes de Riedlinger et Constantin*)法文文本亦由日人小松英辅(Eisuke Komatsu)编辑,日本学习院大学(*Université Gakushūin*)1993年作为研究丛刊第二十四种出版。我们的《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

即据此版本第三次部分孔斯唐丹笔记译出。

商务印书馆汉译名著所收的高名凯翻译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在1980年出版，根据的就是巴利和薛施蔼重新整理的通行本。由于整理者进行了增、删、改的工作，注入了再加工的成分，已不完全是索绪尔思想的原貌了。况且相对说来最为完备、最具统系的孔斯唐丹的笔记，整理者当时没有收集到，数十年后才由孔斯唐丹的后人公布于世。第三次讲课之际(1910—1911)，索绪尔的语言理论趋于成熟，因而愈显珍贵。索绪尔是位充满着创造力的思想家，把孔斯唐丹的笔记与通行本的《教程》比较一下，可以见出他不停地在修正、发展，其中的语句很多是不相同的，且具有明晰的框架。现在仅仅根据通行本《普通语言学教程》来研究索绪尔的思想是远远不够的了，必须翻译出版《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并加以系统研究。在此仅从语言学史立场阐述一下索绪尔的语言理论。

在语言学历史上，怎样涉及整体语言(langue)呢？索绪尔将语法定为语言学史的第一个阶段。古希腊哲学家把语言分析与哲学研究合在一起进行，语法与逻辑形影相随。赫尔曼·施泰塔尔(Hermann Steinthal) 1864年出版的论著，书名就叫做《特别顾及逻辑学的希腊和罗马语言科学史》。柏拉图区分出句子的两种要素：静词(ónoma)和动词(rēma)，前者为被论述之词，后者是论述静词之词。两者联结起来，构成句子。其《智者篇》阐述了这一点：“表示动作的，我们叫做谓词。语言上的符号表示动作的，叫做名字。那么，一句话绝不只是一串名字所构成的；另一方面，有谓词而无名字也不成话。……例如‘走’、‘跑’、‘睡’以及其他表示动作的谓词，就是尽其所有依次说出，也还不成话。……反过来，若把‘狮’、‘鹿’、‘马’以及其他这些动

作者的名字——举出，这么一串也不成话。因为未把谓词和名字合起来，这样或那样一串的字都不曾指出动作不动作、或事物存在不存在的性质。名字和谓词一配合，初步的配合就成话——最简最短的话。因为把谓词和名字配合起来，对事物有所表白，或关于存在的、或关于方成的、或关于已成的、或关于将成的；不是只举其名，而是对它下断语。因此我们说这个成话。”严群译《智术之师》第204—205页，商务印书馆1963年10月版。《克拉底鲁篇》亦谓句子含着名词和动词(425^a, 431^b)，便蕴有意义。而句子有真伪之分(《克拉底鲁篇》408^c)，亦即指逻辑意义上的命题的真伪。自此，逻辑和语法都着眼于主辞和谓辞、名词和动词。主语和谓语是整个西方话语的“母细胞”，罗兰·巴特语，见拙译《S/Z》第30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10月版。构成了西方形而上学体系的基石。后来，亚里士多德就静词和动词的联结，提出了“连系词”的名称，其《诗学》第二十章道：“从整体上来看，言语包括下列部分：字母、音节、连接成分(连系词，sundesmos〈复数 sundesmoi〉)、名词、动词、指示成分、曲折变化和语段。”陈中梅译《诗学》第143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7月版。昆提利安《演说术原理》1，4，18论词类道：“要知道古代人(其中也包括亚里士多德和铁底卡托斯Teodektos在内)曾经说过只有动词、静词和连接词(系词)；他们当然是认为言语的力量在于动词，言语的题材则在于静词(因为一个是表示我们说什么的，另一个是表示我们说关于什么的)，而系词则是连接动词和静词的。”转引自威廉·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第12页，黄振华译，科学出版社1960年7月版。亚里士多德认为名词是“因约定俗成而具有某种意义的与时间无关的声音”，动词是“不仅具有某种特殊意义而且还与时间有关的词”，“动词既不表示肯定也不表示否定，它只有在增加某些成分——不定式‘是’、‘不是’以及分词‘是’之后，才表示某种事实。它们自身并不表示什么，而只是蕴涵着某种联系，离开所联系的事物，我们便无从想象它们。”秦典华译《解释篇》，《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第49—51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9月

版。主词、谓词和系词表达了完整的思想，以此构成句子的形貌。这些都是在认定语法和逻辑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

亚里士多德提出完整的逻辑理论——四谓辞理论。《论题篇》讲到通过归纳而进行的证明，道：“假如有人愿意逐一考察每个命题和问题，就会明白它们都是由某物的定义或固有属性或属或偶性构成的。”此处参合徐开来和王路的译文，见徐开来译《论题篇》，《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第361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9月版，王路著《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第3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3月版。另一种证明是通过推理进行的。因为“陈述主词的任何谓词与主词都必然是可换位或不可换位的。如若可以换位，谓词就应该是定义或固有属性；因为如果谓词揭示了主词的本质，它就是定义；如果没有揭示本质，则是固有属性。因为固有属性之为固有属性，乃是由于它能与主词换位但又不揭示本质。如果谓词与主词不可以换位，它就或者是或者不是陈述主词定义的一个语词。如果它是陈述主词定义的语词，它就应是属或种差，既然定义是由属加种差构成的；如果它不是陈述主词的语词，它显然只能是偶性，因为……偶性不是定义，不是属，也不是固有属性，但它又是属于主词的。接下来，我们必须区分范畴的种类，以便从中发现上述的四种述语。它们的数目是10个，即本质、数量、性质、关系、何地、何时、所处、所有、动作、承受。事物的偶性、属、固有属性和定义总是这些范畴之一，因为通过这些谓词所形成的任何命题都或者表示事物的本质，或者表示它的性质、数量或其他某一个范畴。从这些显而易见：揭示事物本质的人有时表示实体，有时表示性质，有时则表示其他的某一范畴。”《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第361—362页。在《范畴篇》中，十范畴内“本质”作“实体”，见秦典华译《范畴篇》，《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第5页。可见本质范畴包含了实体范畴，有时则是同一的。它们也就是10个谓词或10种谓词类型。

丹麦语言学家布隆达尔依据亚里士多德的四谓辞理论，欲在逻辑的

基础上整理语法。将四谓词在语法范畴相对应地取名为: *relatum*(R), *descriptum*(D), *descriptor*(d), *relator*(r)。RDrd 四类全部出现, 句子方是完整的。语言的 *relatum* 相当于逻辑的实体范畴, 它在专有名词中得到最充分的体现; *descriptum* 相当于量, 它在数词中得到纯粹的体现; *descriptor* 等于质, 它在副词中得到纯粹的表现; *relator* 相当于关系, 它在前置词中得到纯粹的表现。专有名词、数词、副词和前置词因而是世界上一切语言的原始词类。V.Brøndal: *Ordklasserne*. Copenhagen, 1928; *Morfologi og Syntax*. Copenhagen, 1932. 转引自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第 387 页, 伍铁平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语法中的逻辑主义一直占据着要位。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斯图尔特·米尔的观点就是一个代表, 他道: “我们来考察一下什么是语法。这是逻辑最基本的部分, 是分析思维过程的基础。语法的原则和规则是语言形式借以适应多种多样思维形式的手段。各种词类、名词的格、动词的式和时、语气词的功能之间的差别是思想的差别, 而不仅仅是词的差别……一切句子的结构都是逻辑的一个课题。” St.Mill: *Rectorial Address at St. Andrews*, 1867, p.8. 转引自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第 386 页,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 5 月版。我国学者金兆梓针对马建忠《马氏文通》依仿泰西语法的成例这一缺憾, 欲专门注重中国文字的历史和习惯, 来梳理汉语语法, “于词品的分配, 却以论理学做个基础, 下一个根本的研究, 去整理我国文字的习惯法。”见《国文法之研究》自序。此书 1922 年出版,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新一版。虽是想挣脱西方语法的框架, 然而还是落入了西方语法以逻辑为基础的窠臼内。

而索绪尔认为传统语法“缺乏整体观念”, 《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 121 页,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 11 月版, 高名凯译, 岑麒祥、叶蜚声校注。以下简称“通行本”。“把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并不是无可否认的语言现实性。语言学家就这样依靠语法学家所捏造的概念不断地进行着工作, 我们不知道这些概念是否真的相当于语言系统的组成因

素。”通行本第 155 页。这是他把整体语言作为研究对象而得出的结论。他取整体语言为衡准，将语言学历史划出三个阶段。“诸阶段首先是语法(*grammaire*)，此由希腊人首创，法国人一成不变地承袭。它从未以哲学观点审视整体语言本身。确切地说，它与逻辑有重要关系。一切传统语法皆为合乎规范的语法，也就是说，皆受拟定好规则的成见支配，且在某种据称正确的群体语言和另一种据称错误的群体语言之间予以区分，这一开始就摒弃了从总体角度思考整体语言现象的全局视野。”《索绪尔第一次和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remier et troisième cours*)，法文文本由日人小松英辅编辑，日本学习院大学 1993 年版，第 181 页。以下第三次部分称《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第一次部分称《索绪尔第一次普通语言学教程》。

法国语言学家约瑟夫·房德里耶斯(*Joseph Vendryes*)也持相仿的观点，他在《语言》一书内道：“我们的语法是在 17 世纪和 18 世纪按古希腊语或拉丁语语法的模式建立起来的；那一直是假造的。我们还依靠着它的专门术语；这套术语是不符合事实的，并且对我们语言的语法结构提供不确切的观念。假如我们所根据的原则不是由亚里士多德的门徒们建立起来的，那么我们法语的语法肯定会是另外一种样子。”《语言》第 100 页，岑麒祥、叶蜚声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 4 月版。“语法和逻辑的不一致是在于语法范畴和逻辑范畴很少是恰相符合的；彼此间的数目差不多永远是不相等的。当我们按照逻辑给语法事实进行分类，试图加以整理的时候，常被导致作出任意的分配：有时把一些语法面貌相同的事实列入不同的逻辑范畴(这是对语言横施暴力)，时而把一些在逻辑上毫无共同之处的事实随便归入相同的语法范畴(这是对理性施加暴力)。所以最简单的是在这两项之间进行选择。这可以为那些专门术语任意而往往不合逻辑却具有一种语法价值的语法学家的做法提供理据。惟一要求他们的，至少是他们的分类虽然牺牲了逻辑，却能适应他们所研究的语法条件。范畴虽然可能随语言而不同，事实上在它们统治的语言里有一种支配心理活动的能力。”同上第 126 页。

逻辑是思维术，语法是言说术。诸术之为诸术，就在于具有规则。特拉西《观念学要素》道：“人……当他转回到自身并开始反思时，他就为自己的判断规定规则，这就是逻辑学；为他的话语规定规则，这就是语法；为他的欲望规定规则，这就是伦理学。他那时认为自己已到达了理论的顶峰。”Destutt de Tracy, *Éléments d'Idéologie*, préface, t.I, p.2.转引自福柯《词与物》第113页，莫伟民译，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12月版。言说的对错好坏与语法无关，正确与否是逻辑的事情，好坏是修辞的事情。索绪尔虽指责基于逻辑的传统语法没有从总体角度思考整体语言现象，但他还是把语法界定为逻辑科学，前提是扫除拟定好规则的成见。“语法看来是与语言学关系最为密切的逻辑科学。语言学中的语法成见其实是无用的；语法不可能替代语言学。”《索绪尔第一次普通语言学教程》学习院版第13页。也就是语言学历史的第一个阶段——语法，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语言学，因为没有从系统性、同时性层面去思考整体语言。而“整体语言诸状态包含人们称作或应称作语法的一切东西；语法其实意味着一种同时存在的各个单位的系统。但此刻我不可能在这学期的末尾(7—8课!)论及静态语言学；之后，它将成为全部课程的对象。”《索绪尔第一次普通语言学教程》学习院版第138页。这点，在《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得到了实现。“每种结构、每种系统都意味着彼此同时的要素，这就是语法。”《索绪尔第一次普通语言学教程》学习院版第105页。正是在这样的观念之下，索绪尔对阿尔诺和朗斯诺的《普遍唯理语法》(Arnauld et Lancelot, *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备加推崇，虽则它也是规范性的，着意于制定规则，而不是确认现存的语言事实，并与逻辑有至为重要的关系，对一切坚持以理性来作审视，进行设想、判断和推理。

在肯定句里，主语控制着述语，也就是说，主语确定述语，这是一条绝对明白无误的逻辑规则。因此，下述的推理是错误的：

L'homme est animal, le singe est animal, donc le singe est homme.(人是动物,猴子是动物,由此猴子是人。)原因是,animal(动物)虽然在前两个句子里作谓语,但是句子里的两个不同的主语却确定着两个不同的 animal。(《普遍唯理语法》第 83 页,张学斌译,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11 月版)

索绪尔觉得波尔-洛瓦雅耳语法(普遍唯理语法)以严格共时的态度,描写路易十四时代法语的状态,并确定它的价值,具有明确的对象,因而判定其静态观点是可取的,科学的。关注诸要素的同时存在,确是普遍语法的目的。“语言与思想及与符号的关系,恰如代数与几何的关系:语言用一种秩序取代了各个部分(或量值)的同时性比较,这个秩序的程度必须逐个得到详细研究。正是在这一严格意义上,语言才是对思想的分析:不是一个简单的切割,而是在空间中深远地确立起秩序。被古典时代称为‘普遍语法’的这个新型的认识论领域位于这个空间内。如果在这个语法中只看到逻辑学纯粹而简单地运用于语法规则,那么,这将是合情理的。……普遍语法是对与同时性相关的词语秩序的研究,表象这一同时性,正是普遍语法的任务。”《词与物》第 110 页,莫伟民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1 年 12 月版。

对语言的共时状态作描写,具确定的对象和表达意义的手段,索绪尔认为这正是“语法”(grammaire)一词的意义,明确地指“一种使共存的价值发生作用的复杂而有系统的对象”,将语言视为表达手段的系统。通行本《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 186 页,商务印书馆 1980 年 11 月版。这里,价值与共存性、同时性在意义上等同,都排除了时间的因素。因为语言的总体特征并没有随时间而变化,语言的本貌依旧保存着,或者说,“变化与系统的诸要素相关,与系统无关。”《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学习院版第 333 页。另外,言说者面对的是共存的要素,是一种状态,为了描述这一状态,必须排除产生这一状态的时间作用,取固定的视角,才能将整体解释清楚。

语言学史的第二阶段为语文学。以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翰尔甫(Friedrich August Wolf)为代表,以考订、评注文献为职事,这种专注于具体语言的方式与第一阶段的校定语法迥异。丹麦语言学家裴特生(Holger Pedersen)说语文学好像古代神话里的门神,两面长眼睛,同时看到两面:一面是语言的研究,一面是历史的研究。《十九世纪欧洲语言学史》第79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5月版,钱晋华译。则语言仅是他们关注的对象之一而已。历史比较语言学家雅各布·格里木(Jacob Grimm)《论语言的起源》道:“古典语文学对于理解言语习惯、诗歌艺术和作品内容的范围之外还有哪些因素这一点,是漠不关心的。而在所有比较细致和周密的观察中,几乎只有那些以某种方式有助于建立比较坚实的鉴定文章之规则的观察,古典语文学才认为是珍贵的。语言的内部构造本身很少受到注意。……在基础形态学方面取得的成果极其微小。”见《语言学译丛》1960年第2期,张会森译。其中的原因是着眼点在文字,而不是语言。德国语言学家施莱赫尔(August Schleicher)先界定语言学,认为语言学是研究语言构造、揭示形态结构上不同的类型、并在共时性方面和历史方面对这些类型进行比较的科学。据此,断言语言学不同于语文学。语言学只研究语言本身,不涉及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语言的运用。而语文学则在研究古代文献时,把与语言功能以及说这种语言的人民的历史生活有关的一切问题也包括在内。参见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第73页,杨余森译,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8月版。这也强调了语文学研究关注的历史层面的问题。施莱赫尔把语言学分成内部和外部两种对索绪尔产生了影响。索绪尔认为一切与语言的组织、规则和系统无关的东西,譬如语言学与种族史、文化史、政治史等等的关系,语言与社会制度的关系,语言在地理上的差异之类,都属外

部语言学，虽然重要，却应从语言研究中排除出去。参见通行本《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43—46页。因而《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把整体语言的地理差异放在第一部分“种种具体的整体语言”里，索绪尔在教程结尾还自以为外部语言学这方面的讲授大体上是完备的。

第三阶段为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产生和发展。运用比较的方法，以一种语言阐明另一种语言。拉斯克(Rasmus Rask, 1787—1832)、格里木(Jacob Grimm, 1785—1863)和葆朴(Franz Bopp, 1791—1867)开始把语言当作一个语音要素的整体，语言的全部存在就是有声。格里木兄弟等对民间口头文学和方言表现出了强烈的兴趣。他们在最接近于语言所是的地方寻找语言，“即在言语中——在被书写(文字)弄得干瘪并随时加以凝结的这个言语中来寻找语言。”福柯《词与物》中译本第373页。梵语的发现，使欧洲的语言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因为按语法构造来说，梵语与希腊、拉丁、日耳曼等语言有着最紧密的关系，这为了解这些语言奠定了基础。“50年前没有人能够想象得到在遥远的东方会有一种语言，它的形式的完整性与希腊语比起来有过之而无不及，并且有助于弄清希腊各方言间的斗争情况，指出在哪些方言中保存着最古老的现象。”葆朴《梵语、禅德语、阿尔明尼亚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古斯拉夫语、峨特语和德语的比较语法》，见《语言学译丛》1960年第2期，靳平妥摘译。葆朴是把这些语言当作语言来看待的，而不是语文学派的校定、训释的手段和工具。“在这本书里所谈论的那些语言是为了它们自己即作为一种对象来论述的，而不是作为一种认识手段来论述的。”同上。因而葆朴把与说明整体没有重要意义的细节都略去了。这些对明确语言学的对象有重要的意义。但索绪尔还是认为“自葆朴起开始发达起来的语言学只反映语言的一种历史观点，一种混杂而模糊不定的视点。”《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学习院版第321页。

“人们从比较语法着手，而比较语法只属历史语言学，因为它除了从比较关系中提取某种既往的语言类型的假设之外，别无作为。比较语法研究变化之物，直回溯至可理解的最始形态。”同上。索绪尔认为比较

的惟一目的是为了重建，比较也是一切历史重建的必要条件。而比较语法没有探究比较究竟是为了什么，没有从比较原则本身引发出一般性的规律来，没有从静态状态的角度去认识语言。比较语法直回溯至可理解的最始形态，将梵语看做最古的语言或者说语言的原始型，索绪尔觉得这正是没有了解比较的真正目的表征。他理解的“古老”，纯粹是从“状态”和“价值”的角度去认识的，如果一种语言并不是从另一种语言发展而来，那么，时间上古老就并不重要。譬如“立陶宛语从1540年起才有文献，它在这一方面的价值并不比10世纪就有文字记载的古斯拉夫语差，甚至不比《黎俱吠陀》的梵语差。……‘古老’这个词还可以指更带有古风的语言状态，就是说，它的形式比较接近原始的模型，不管任何年代上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16世纪的立陶宛语比公元前3世纪的拉丁语更古老”。通行本《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301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11月版。

葆朴的《比较语法》(1833年及之后)的功绩在于比较各类语言的语法结构，证实了印欧系语言的亲属关系。但葆朴并不是把亲属语言的事实比较看作达到认识这一族语言之历史的途径，而首先是把它看作深入探究语法形式起源上的秘密。在葆朴看来，这些形式是在语言形成的原始的“有机时期”构铸的。语言的机体就是把有意义者和有意义者联结起来。有机时期的特点应该是语法形式与逻辑范畴的最理想的对应。同时，动词的人称形式的成分应该能反映出逻辑判断的一切主要成分。参见捷斯尼切卡娅《印欧语亲属关系研究中的问题》第28页，劳允栋译，科学出版社1960年7月版。葆朴认为动词是表示事物跟性质的联结和它们的相互关系的词类，如此，它只是主体和述体之间借助其内部变化表示上述重要关系的语法系词而已，并无实在的意义，可归入这一概念的惟一的一个动词是抽象动词 *esse*(是)。主体和述体的联结有时仅仅是被暗示出来的，借助词身内部的屈折和变化这一完全有机的方式表达各种不同的关系，古印度语这种能力最大，希腊语也具有这能力。葆朴觉得为了证明这一对语言历史极其重要的原理，“首先

需要了解古印度语的动词变位系统，然后将它与希腊语、拉丁语、日耳曼语和波斯语的动词变位加以比较研究，找出它们的同一性，并且认清单一的语言机体逐渐的阶梯式破坏过程以及以机械的联结代替单一的语言机体的趋向，因而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这是一种新的机体，其实这里却是有旧的但已不易认出的因素的”。葆朴《与希腊语、拉丁语、波斯语和日耳曼语的动词变位比较中研究梵语动词变位系统》(绪言)(1816年)，见《语言学译丛》1960年第2期，伍罗译。这表明印欧语语法形式有一个共同的来源或者说相似性，葆朴的《比较语法》即意在揭示印欧语语法屈折形式的起源，并确定其原始成分。因为梵语保留了古老的词法和辅音系统，葆朴经由将欧洲语言与梵语比较，使欧洲语言的许多特点呈现了出来。更重要的是，“梵语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印欧语的语音和词法，因而也在相应的程度上产生了不依赖于希腊理论的印欧语之语法分析，它建筑在观察到的事实的基础上，并足以更新语言学的概念。”梅耶《印欧语比较研究导论》附录《比较语法发展概略》，转引自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中译本第45页。搜集种种现象和证据，以观察到的事实为依据，采用历史和归纳的实证主义方法，这成为自葆朴、拉斯克开始的语言学研究的显著特点。格里木《德语语法》序言就说观察是语言研究的灵魂，在语法学里，他拒绝使用一般逻辑概念，因为逻辑概念虽可使定义严谨、精确，却会妨碍观察。参见《语言学译丛》1960年第2期，格里木《德语语法》序言，张会森摘译。

运用比较方法，指出印欧语系各语言的亲属关系的，拉斯克在时间上要比葆朴稍早一些。葆朴研究梵语动词变位系统的著作1816年出版。拉斯克的《古代北方语或冰岛语起源研究》为应征之作，1814年寄与丹麦科学院，1818年出版。科学院的竞选题目是：“用历史的批判方法，以确切的例证，探讨并说明怎样才能最有把握地推求古斯堪的纳维亚语的渊源；叙述这个语言的特点，并从古代起，通过中古，它跟斯堪的纳维亚语的和日耳曼语的诸方言的关系；正确地规定一些基本原则，而这些语言里的派生和比较应该建立在这些原则上。”见裴特生

《十九世纪欧洲语言学史》第 244 页。这题目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基本精神显然是合拍的。拉斯克对语言学方法有明确的认识，认为语言由两个方面构成，一为粗糙而自由的材料，即词汇，一为词形变化及各种联系方法，即语法。对诸语言作比较，则语法尤为重要。因为词汇对应是极不可靠的，语法对应是亲属关系和起源共同性的更为可靠的标志，一种语言尽管跟另一种相混，但极少或永不会采用另外那种语言的形态变化或词形屈折的。话说回来，词汇对应虽不可靠，一种语言如果有最主要、最具体、极不可少的、作为这一语言的基础的词汇，恰好与另一语言相同，那么这一语言和另一语言应属于同一语支。且尚可归纳出一些彼此间字母转移的规律，则两者必有密切的亲属关系。索绪尔则抉出两种差异形态，一是亲属关系内部的差异，有着差异的整体比例，除此之外的事实便是亲属关系之为亲属关系的相似、类同；一是没有什么亲属关系的绝对的差异，其间可以作比较研究的，就是语法组织，也就是思想和语言之间各种可能的契约关系。因为“各种完全没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以非常相似的语法机制运行，这是可能的”。《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学习院版第 199 页。索绪尔以共时性的眼光认定 12 世纪法语呈露的一组现象本质上与自 13 世纪到 20 世纪的法语历史、语言进程所包含者截然不同，而和当前日语的某类景象、或目前非洲的班图语、或公元前 400 年雅典希腊语的某种景象、或 20 世纪法语的某种景象所蕴含者颇为类似。《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学习院版第 342 页。“语言的差异中实隐含着深刻的一致。”通行本《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 143 页。索绪尔与拉斯克等的不同之处，乃在于不再探究亲属关系的来源或共同来源，不再考虑历时层面的问题，认为如果那样的话，就不可能把亲属关系在所有方面都直接弄清楚，而主张完全从共时性角度进行比较。

继葆朴之后，施莱赫尔以《印欧语比较语法纲要》对印欧语的比较研究进行归结，并构拟了原始印欧语，将其发展、分离的序列模拟为一株谱系树，将语言在时间上的发展脉络勾勒了出来。其中梵语不是母语，拉丁语也不是希腊语的延续。